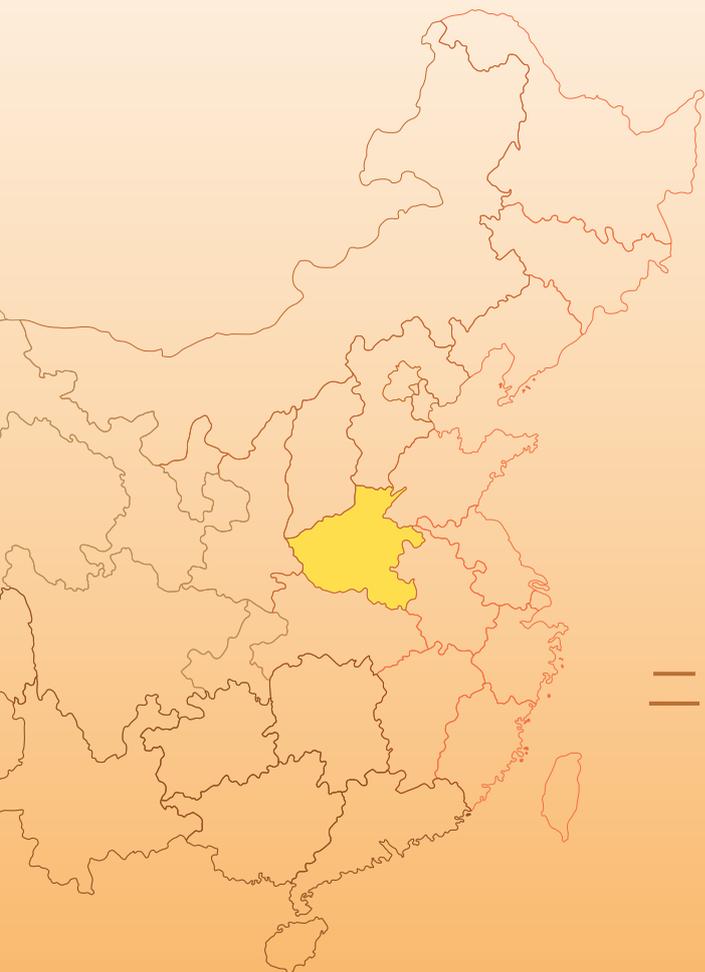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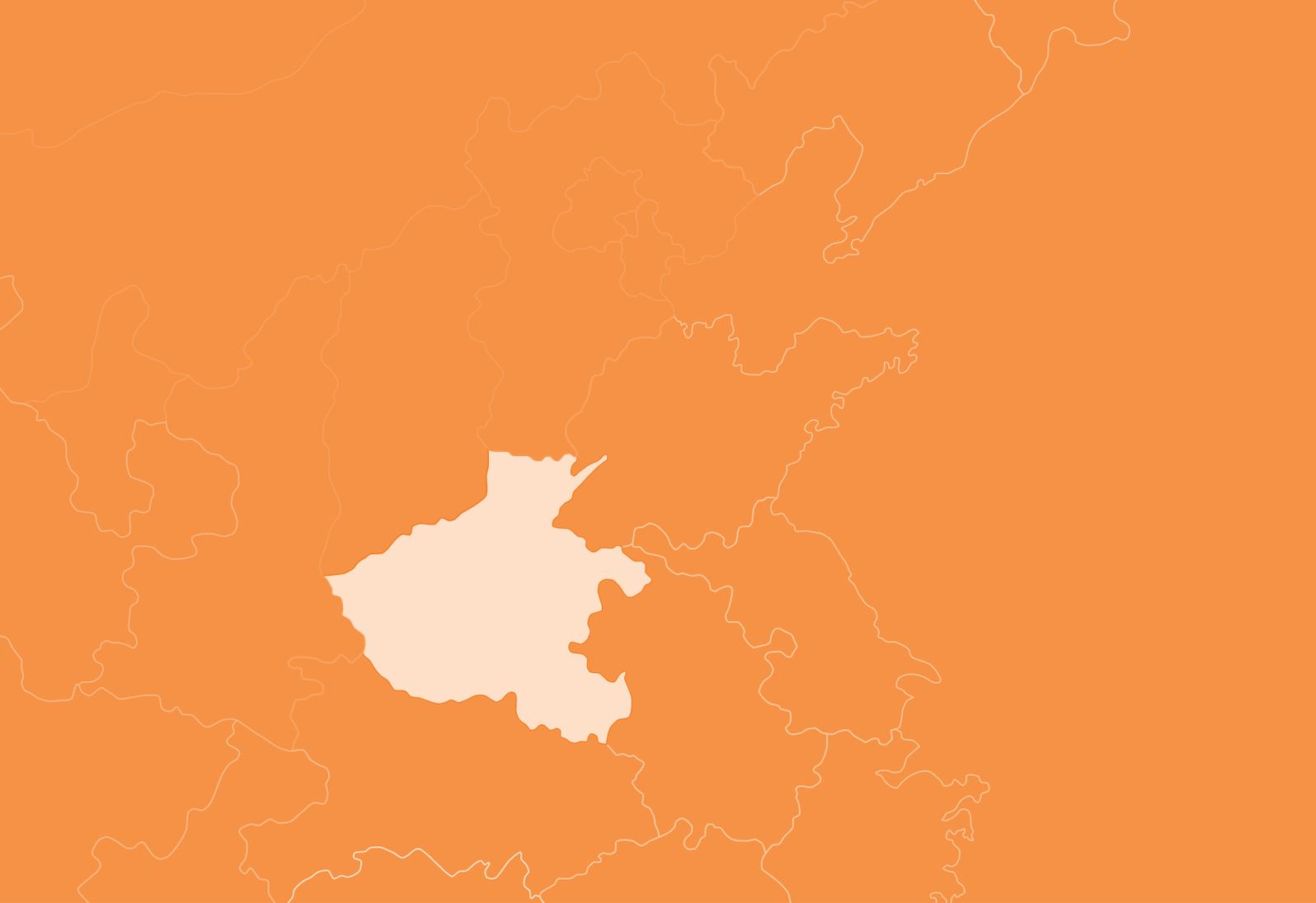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摘要	3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常規	15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

徐立地先生 (代理主席)
巫家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
楊華先生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溫麗曼女士 (委員會主席)
何廣才先生
徐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委員會主席)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委員會主席)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57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78,643	863,894	789,960	564,757	102,599
– 已終止業務**	–	–	–	58,925	159,936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93,147	174,516	420,868	221,409	25,690
所得稅開支	(100,252)	(100,062)	(108,204)	(71,945)	(16,240)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2,895	74,454	312,664	149,464	9,450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	–	–	813	(88,584)
非控股權益	(13,684)	(28,034)	(29,132)	(16,082)	(3,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9,211	46,420	283,532	134,195	(82,68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

**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發電及銷售電力。

財務資料摘要

(B) 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3,153	1,190,084	1,088,006	1,001,009	332,583
流動資產	1,247,873	824,215	412,147	302,432	575,442
總資產	2,461,026	2,014,299	1,500,153	1,303,441	908,025
流動負債	882,266	893,229	582,172	264,026	326,951
非流動負債	211,222	13,289	152,889	641,201	288,448
總負債	1,093,488	906,518	735,061	905,227	615,399
股本權益總值	1,367,538	1,107,781	765,092	398,214	292,62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254,387	1,012,992	698,412	363,488	182,546
– 非控股權益	113,151	94,789	66,680	34,726	110,080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河南省登封市五個煤礦之90%實益權益，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煤礦的煤儲量合共約有31,600,000噸，設計年產能達1,410,000噸。

本集團煤礦恢復及暫停營運

由於中國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事故，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所有煤礦已根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暫停運作。此乃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煤礦營運由於中國河南省其他營運煤礦發生事故第四次暫停，董事會對此情況高度重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發出的通知，其中說明金豐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四個煤礦已獲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恢復營運。該等煤礦，即小河一礦、小河二礦、興運煤礦及向陽煤礦隨即恢復營運。至於金豐擁有的餘下煤礦小河三礦，尚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恢復營運，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不清楚該煤礦將於何時恢復運作。

挑戰中蘊含的機遇

董事會密切關注若干關於針對中國境內中小型煤礦的政府政策於日後之變化以及其實施可能導致之不確定性及影響，尤其是關於河南省非國有企業擁有的煤礦（諸如本集團的煤礦）。河南省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引導及鼓勵收購及整合省內中小型煤礦。大型煤礦企業乃擔當收購及整合中小型煤礦之核心整合單位。本集團在河南省政府的倡導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河南省六大國有煤礦整合企業之中的一家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即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夥伴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及整合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石龍區之22個煤礦簽立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該可能收購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就收購22個煤礦中的兩個簽訂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久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成立久安之主要目的為便利本集團在煤炭相關業務方面的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久安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將促進及加強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發行總額最多為1,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的認購協議。首批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4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有關兌換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4的轉換通知後，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按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鑒於根據認購協議可發行本金最多為1,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其中500,000,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之餘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4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已進一步轉換為3,6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5.2%。

由於發行若干批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將本金總額為4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4兌換為本公司4,400,000,000股股份將於轉換完成後即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即為業務營運及擴展策略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改善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的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的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本集團擁有的煤礦		
(i) 小河一礦	8.0	8.6
(ii) 小河二礦	2.1	2.3
(iii) 小河三礦	1.9	1.9
(iv) 向陽煤礦	15.5	15.8
(v) 興運煤礦	4.1	4.4
	31.6	33.0
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的煤礦		
(i) 藍翔煤礦*	1.7	—
(ii) 天源煤礦#	1.6	—
	3.3	—

* 合營企業持有藍翔煤礦52%股權
合營企業持有天源煤礦51%股權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達97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3,900,000港元增加約1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上漲彌補銷量減少的負面影響所致。於二零一零年，總銷量約為1,7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約2,100,000噸減少約19.0%。煤炭於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492.6元，較去年每噸約人民幣358.0元上漲約37.6%。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原因是在關閉若干中小型煤礦導致省內煤炭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地方客戶繼續對煤炭需求殷切以及受全球煤炭價格日益上漲之影響。

毛利

儘管誠如前段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所增加，本集團毛利約為38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504,900,000港元減少約24.1%。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約58.4%跌至二零一零年約39.1%。年內，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拆遷費用以及僱員保險撥備等生產成本增加所致。隨著政府大力推行僱員保障及保險政策，年內本集團已增加有關僱員福利撥備開支。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溢利約為22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溢利約356,700,000港元減少約36.9%。經營溢利在收益增加之情況下仍錄得跌幅，乃主要由於前段所述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400,000港元。儘管經營溢利下降，但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這乃主要由於年內財務費用大幅減少所致。去年，本公司須將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入賬。由於沒有贖回及加速了若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年內產生的財務費用已顯著下降，令本集團純利增加。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以中國能源領域為重點，並將持續尋求能源領域之投資機遇。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十二五計劃中高度提倡新能源及潔淨能源。本公司已在該等新能源領域作出若干投資並將繼續對該等新能源領域進行投入，尤其是煤炭開採相關行業。

本公司將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持續加強與中國國有企業合作。本公司預期，合營企業將在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方面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然而，本公司高度關注以下事實：(1)其附屬公司金豐擁有的五個煤礦屢遭地方政府在沒有發出任何事先警告的前提下突然被勒令暫停營運；(2)政府有關煤炭開採行業相關政策對中小型煤礦公司，尤其是非國有企業愈加不利。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出售金豐之業務。由於金豐並非河南省政府倡導整合為煤炭整合企業的任何國有企業之一，本公司密切關注這五個煤礦持續營運的安全性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注意到這五個煤礦的營運極易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本公司意識到本公司在此情況下的作用十分被動及有限，猶如過去四次暫停事件中所示，且日後亦可能如此。此外，在這五個煤礦的策略及營運方面，金豐另一股東所持意見與本公司相左。本公司將審慎處理這五個煤礦的相關事件，以最好的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擁有一間專門從事煤層氣（「煤層氣」）業務的附屬公司。其與兩間中國國有企業共同合作。本公司認為在中國開發煤層氣等新能源的前景向好，因為中央及地方兩級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該等行業。該等煤層氣等新能源領域不僅提供能源，亦有助於中國保護環境。煤礦中的各類煤層氣一度被視為重大危險源，如今卻支撐著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國煤層氣行業的迅猛發展。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均已從事煤層氣業務。本公司認為，煤層氣領域前景樂觀，並可能在日後進一步投資煤層氣領域。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8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6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69,000,000港元），而年內流動比率由0.9倍增加至1.4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77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0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應收賬款約433,600,000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債務償還或營運。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8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約3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以及約3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和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2.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徐立地	45	執行董事、 代理主席	4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檀香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兩間主要金融機構任職高級經理，於銀行、金融及直接投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關係。
巫家紅	44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5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俊安	37	執行董事	5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法定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華	33	執行董事	1	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分別獲碩士及學士學位。自在北京完成大學學業後，楊先生曾於一家國有企業任職，從事全球能源市場及風險控制領域的能源貿易及經濟環境分析。彼亦曾在中國擔任國際商品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之交易商。楊先生有非常豐富之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經驗。彼亦有資格在中國買賣期貨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溫麗曼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部直屬高等院校礦業學院。彼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財政部授予合資格會計師資格。溫女士在審計（尤其是對煤礦業相關公司的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獲中國煤炭部委聘對礦務局進行審計工作。同時，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負責不同行業（如煤礦開採、電信、房地產及高科技等行業）公司財務部門之審計及監督工作。溫女士亦曾參與多間企業之若干上市前項目。
何廣才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彼畢業於山東大學。彼現時為河南省黨建研究會副會長，彼亦曾任河南省人大常委會委員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委員會委員。憑藉彼與中國政府部門之聯繫，本公司與政府機構之關係將會進一步增強。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徐立安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現正於東北財經大學攻讀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投資基金管理、企業管理、金融財務管理及商業模式設計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徐先生曾先後在國有銀行、商業銀行、大型房地產開發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等從事管理工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自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核及更新現有常規以遵守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代理主席）
巫家紅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
楊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麗曼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何廣才先生
徐立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附註3)	6/10	—	—	—
鄭觀祥先生 (附註1)	5/10	—	—	—
徐立地先生	8/10	—	—	—
巫家紅先生	10/10	—	1/1	2/2
李俊安先生	10/10	—	—	—
楊華先生 (附註4)	3/1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附註2)	4/10	1/2	—	—
蔡文洲先生 (附註2)	5/10	1/2	—	—
吳永鏗先生 (附註2)	2/10	1/2	—	—
溫麗曼女士 (附註4)	3/10	1/2	1/1	1/2
何廣才先生	7/10	1/2	1/1	2/2
徐立安先生 (附註5)	1/10	0/2	0/1	—

附註：

1. 鄭觀祥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包洪凱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4.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楊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溫麗曼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徐立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代理主席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位及職責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加強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代理主席徐立地先生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經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損害本集團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麗曼女士、何廣才先生及徐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和花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並訂明職權範圍，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麗曼女士、何廣才先生及徐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候任新董事被物色後，均須提呈提名委員會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在執行上述程序及準則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溫麗曼女士和徐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麗曼女士（主席）、何廣才先生及徐立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本集團法定核數已收及應收之酬金及本公司前核數師莊柏會計師行就提供其他核數服務已收之酬金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7頁至第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每當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大會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委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在中期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並寄發予股東、分析師及／或有興趣人士。本公司會適時詳盡解答投資者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以刊登詳盡資料及更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河南省經營煤礦及銷售煤。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104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聯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9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之摘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25,800,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益約94.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已銷售存貨成本總額約25.0%，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當中11.5%。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鄭觀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調任為代理主席）
楊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文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廣才先生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溫麗曼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徐立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徐立地先生、巫家紅先生及李俊安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 （「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0,735,713 <i>(附註1)</i>	423,913,043 <i>(附註1)</i>	30.32%
	個人權益	6,750,000	—	0.23%
巫家紅先生 （「巫先生」）	個人權益	—	14,688,000 <i>(附註2)</i>	0.50%
徐立地先生 （「徐先生」）	個人權益	10,125,000	6,081,750 <i>(附註2)</i>	0.56%
李俊安先生 （「李先生」）	個人權益	381,000	1,275,000 <i>(附註2)</i>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持有。Dragon Ri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年內，巫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Dragon Rich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未兌換本金面值為195,000,000港元。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由本公司悉數贖回。
- (2)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6,081,750股股份，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14,688,000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27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7.41%
王瑞雲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27.41%
Dragon Ri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0,735,713	15.79%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	6.94%
劉昌松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0	6.94%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0	75.39%
Dragon Ri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3,913,043	14.53%

附註：

- (1)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瑞雲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2) Dragon Rich由包先生實益擁有40%。包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Rich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0及8。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2,200,000港元。

核數師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富香港已辭任及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徐立地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4頁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8,643	863,894
銷售成本		(595,508)	(358,962)
毛利		383,135	504,932
其他收入	5	11,061	4,858
銷售開支		(9,183)	(8,633)
行政開支		(136,049)	(112,364)
其他經營開支		(23,731)	(32,09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25,233	356,701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	(38,187)
財務費用	7	(28,113)	(143,8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3,973)	(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93,147	174,516
所得稅開支	9	(100,252)	(100,062)
年內溢利		92,895	74,4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79,211	46,420
非控股權益		13,684	28,034
年內溢利		92,895	74,45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仙)		3.077	2.570
— 攤薄 (港仙)		2.094	2.5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2,895	74,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52,434	860
— 共同控制實體	3,54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869	75,31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507	47,205
非控股權益	18,362	28,109
	148,869	75,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3,950	250,844
預付租金	16	714	970
商譽	18	207,396	224,207
採礦權	19	630,134	623,067
其他無形資產	20	434	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90,525	90,958
		1,213,153	1,190,0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774	33,707
應收帳款	23	777,177	257,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93,445	140,504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3,6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a)	65,010	23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b)	173,823	159,067
		1,247,873	824,2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122,796	30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064	66,134
開墾費用撥備	27	33,660	14,106
稅項撥款		5,261	13,107
銀行貸款	28	325,485	159,058
可換股債券	29	–	336,839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29	195,000	–
		882,266	893,229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365,607	(69,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8,760	1,121,0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193,728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494	13,289
		211,222	13,289
資產淨值		1,367,538	1,107,7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權益			
股本	31	291,813	211,813
儲備	33(a)	962,574	801,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254,387	1,012,992
非控股權益		113,151	94,789
股本權益總值		1,367,538	1,107,781

董事
巫家紅

董事
徐立地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819,803	668,9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55	1,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1	9,156
		2,396	10,4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4	4,766
可換股債券	29	–	336,839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29	195,000	–
		199,404	341,605
非流動負債			
		(197,008)	(331,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622,795	337,79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193,728	–
資產總值			
		429,067	337,796
股本權益			
股本	31	291,813	211,813
儲備	33(b)	137,254	125,983
股本權益額			
		429,067	337,796

董事
巫家紅

董事
徐立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a))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33(a)) 千港元	匯兌波 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33(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959	29,280	4,582	50	40,516	67,421	46,654	27,442	360,774	34,102	698,412	765,092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71	-	-	-
於轉換可換股價券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3(b))	13,671	110,414	(4,582)	-	-	-	-	-	-	-	119,503	119,503
行使購股權(附註3(c))	1,440	19,775	-	-	-	-	-	-	-	-	10,995	10,995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3(d))	59,139	-	-	-	-	(59,139)	-	-	-	-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3(e))	70,604	70,604	-	-	-	-	-	-	-	-	141,208	141,208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e))	-	(4,331)	-	-	-	-	-	-	-	-	(4,331)	(4,3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4,854	196,462	(4,582)	-	-	(59,139)	-	-	71	-	267,375	267,3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957	-	-	-	(39,964)	25,00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46,420	-	46,420	74,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	-	-	-	-	-	785	-	-	-	785	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85	-	46,420	-	47,205	75,3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13	225,742	-	50	55,473	8,282	47,439	27,442	367,301	59,109	1,012,992	1,107,7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a))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33(a)) 千港元	匯兌波 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33(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1,813	225,742	-	50	55,473	8,282	47,439	27,442	367,301	59,109	1,012,992	94,789	1,107,781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1,952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2,426	-	-	-	-	-	-	-	42,426	-	42,42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31(b))	80,000	59	(11,597)	-	-	-	-	-	-	-	68,462	-	68,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0	59	30,829	-	-	-	-	-	1,952	-	110,888	-	110,8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472	-	-	-	(34,217)	23,745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79,211	-	79,211	13,684	92,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	-	47,756	-	-	-	47,756	4,678	52,434
— 附屬公司	-	-	-	-	-	-	3,540	-	-	-	3,540	-	3,540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1,296	-	79,211	-	130,507	18,362	148,8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813	225,801	30,829	50	65,945	8,282	98,735	27,442	414,247	82,854	1,254,387	113,151	1,367,538

* 此結餘之總額約96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1,200,000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93,147	174,516
調整項目：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	38,1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3,973	124
利息開支	7	20,022	84,345
攤銷採礦權	8	17,636	18,146
攤銷預付租金	8	288	285
攤銷無形資產	8	106	103
商譽減值虧損	8	16,811	15,748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7,29	–	19,683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 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7,29	–	39,846
利息收入	5	(6,372)	(2,689)
折舊	8	25,829	21,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042	(20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23	11,345	–
壞賬收回	5	(1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83,650	409,126
存貨減少／(增加)		20,295	(8,590)
應收賬款增加		(520,130)	(197,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184)	20,459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86,150)	135,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1,258	(1,051)
開墾費用撥備增加／(減少)		18,984	(55,830)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4	(23,644)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9,921)	302,449
已收利息		6,372	2,689
已付利息		(16,907)	(9,289)
已付所得稅		(103,234)	(119,33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3,690)	176,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4	(2,903)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0	(503)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534)	(66,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59	8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9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7,369	(147,7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688	(304,56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81,941	313,032
償還銀行貸款		(521,936)	(222,258)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124,480)	(32,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41,20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0,000	–
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		(15,858)	–
股份發行開支		–	(4,33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0,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667	206,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67	80,1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1	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823	159,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第29至10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詮釋第17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
二零零九年的改進	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註釋第4號（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註釋第5號	作出的修訂
	修訂香港註釋第4號租賃－決定
	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償還要求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賃以及將租賃土地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認為，重列其於中國之租賃為經營租賃繼續屬合適。

香港註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故執行條款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貨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註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還款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有期貨款均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貨款乃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根據即時償還條款執行其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透過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然而，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類貸款，故應用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按指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比例入賬。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派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的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應佔所購入投資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年內任何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採納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有關投資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再加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變動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煤、輔助材料及易耗器材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3.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準備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用途完成之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期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8 商譽

商譽乃指所轉移的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3）。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無形資產 (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3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10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費用。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 (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年期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計算。

3.11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及估計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沖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年利如下：

樓宇	以租期及每年5%之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4%至33%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每年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每年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每年10%至20%之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至25%

資產之估計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3.1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限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3.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列支。

3.15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計算，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割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該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按照附註3.6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用作買賣及本身消耗之煤、零件及其他耗材。煤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部份。

遞延所得稅稅項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倘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3.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3.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扣除該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會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權益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金融負債 (續)

借貸

借貸 (包括銀行貸款) 初步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 (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 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兌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在負債部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於損益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成份及負債成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之流動及非流動分類乃跟隨可換股債券之分類進行分類，即使衍生成份於財務狀況表與負債成份分開呈列。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倘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預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中期財務資料業務部份按下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地區而釐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致。

3.24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種合約，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該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列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對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3.25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5 關連人士 (續)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8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3至2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v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vi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估計。

(viii) 採礦權之減值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若採礦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擁有不受干預之權利經營本集團擁有之煤礦。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ix) 開墾費用撥備

定期進行撥備，以核實及恰當反映現時及過去開採活動產生之餘下承擔責任。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按目前及未來成本、最近期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之最佳估計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x) 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然而，於中國城市多個社會保障部門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實行及結算供款大相徑庭，及本集團尚未落實其供款計量及向中國社會保障部門作出付款。因此，釐定供款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對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的理解確認供款金額。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現正向有關中國當地稅局申請將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列為其合資格資產，以獲得稅項減免。由於此項申請的結果尚未知悉，決定申請可能出現之結果及遞延稅項負債款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其各自的稅基之暫時差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假若此事件之最終結果與估計有出入，將會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978,643	863,89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72	2,689
壞賬收回	177	—
銷售輔助材料	725	311
銷售易耗器材	2,600	887
維修服務收入	208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4
其他	979	309
	11,061	4,8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年度，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不到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於當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836,700,000港元或85.5%（二零零九年：約732,800,000港元或84.8%）來自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個別涉及銷售煤之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89.7%（二零零九年：93.9%）乃來自該等客戶。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387	7,27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826	76,81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1,809	25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20,022	84,345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8,091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683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	39,846
	28,113	143,8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79,186	342,497
核數師酬金	1,283	1,111
折舊*	25,829	21,036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1,584	1,956
預付租金攤銷	288	285
採礦權攤銷	17,636	18,146
無形資產攤銷	106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240,791	122,910
滙兌虧損淨額	2,375	—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	11,3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42	(2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811	15,748

* 約1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5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1,729	79,8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48	6,968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3,575	13,289
	100,252	100,0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147	174,516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51,848	60,7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72)	(9,9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8,467	42,3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61	–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48	6,968
所得稅開支	100,252	100,062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400,000港元)中，約1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6,300,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211	46,4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4,61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827	46,420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574,021	1,806,1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4,592	6,177
可換股債券	1,424,8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03,413	1,812,32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7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4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74,021,000股（二零零九年：1,806,14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800,000港元及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3,413,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續)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4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2,323,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6,146,000股及就涉及6,177,000股之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計算。

1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9,075	122,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01,716	185
	240,791	122,910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包洪凱 (「包先生」) *	–	989	–	–	–	989
巫家紅 (「巫先生」)	–	2,097	–	–	12	2,109
鄭觀祥 (「鄭先生」) **	77	–	–	–	–	77
徐立地 (「徐先生」)	–	1,573	–	–	–	1,573
李俊安 (「李先生」)	–	1,064	–	–	12	1,076
楊華 (「楊先生」) ***	–	83	–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49	–	–	–	–	49
吳永鏗****	49	–	–	–	–	49
蔡文洲****	49	–	–	–	–	49
何廣才	120	–	–	–	–	120
溫麗曼***	68	–	–	–	–	68
徐立安*****	52	–	–	–	–	52
	464	5,806	–	–	24	6,29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新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包先生	–	2,491	–	–	–	2,491
巫先生	–	1,903	–	–	12	1,915
鄭先生	240	–	–	–	–	240
徐先生	–	1,574	–	–	–	1,574
李先生 [#]	–	290	–	–	4	2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150	–	–	–	–	150
吳永鏗	150	–	–	–	–	150
蔡文洲	150	–	–	–	–	150
何廣才 [#]	40	–	–	–	–	40
	730	6,258	–	–	16	7,004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委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3之分析呈列。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6	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456	94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並無就本集團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採礦相關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924	15,624	59,567	8,728	22,211	11,018	245,072
累積折舊	(17,150)	(3,644)	(9,607)	(2,271)	(6,663)	-	(39,335)
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匯兌差額	86	5	43	2	6	11	153
添置	28,279	1,624	16,805	1,515	3,154	15,210	66,587
轉讓	6,340	221	4,433	-	-	(10,994)	-
出售	-	(81)	(262)	-	(254)	-	(597)
折舊	(7,221)	(2,017)	(6,573)	(1,169)	(4,056)	-	(21,036)
年終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647	17,339	80,436	10,248	23,812	15,245	309,727
累積折舊	(24,389)	(5,607)	(16,030)	(3,443)	(9,414)	-	(58,883)
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匯兌差額	5,454	441	2,625	256	458	1,468	10,702
添置	5,319	1,196	11,968	611	2,427	33,013	54,534
出售	(1,951)	(26)	(1,857)	(27)	(2,440)	-	(6,301)
折舊	(8,267)	(2,480)	(9,195)	(1,142)	(4,745)	-	(25,829)
年終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417	19,211	93,189	11,237	23,443	49,726	369,223
累積折舊	(33,604)	(8,348)	(25,242)	(4,734)	(13,345)	-	(85,273)
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70	1,255
匯兌差額	32	–
年內攤銷費用	(288)	(285)
年終賬面淨值	714	97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的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河南群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422,002	271,103
	819,803	668,904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而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中岳」)	中國	4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	中國	人民幣 118,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向陽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0	買賣採煤設備 及耗材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2,293,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買賣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24,207	239,955
減值虧損	(16,811)	(15,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07,396	224,207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61,350)	(44,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07,396	224,20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收購其於CIL集團之權益時，CIL集團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於收購日期，CIL集團之有關煤礦尚未獲授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CIL集團所持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之採礦許可證並無法保證CIL集團能獲取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當時未能確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會否授出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並無較長年期之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之可靠估計提供。本集團之收購代價超出已收購CIL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因此，CIL集團開採潛力的任何價值將歸入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內。於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延長採礦權7至14.5年。實際上，商譽結餘之重大部分為採礦權之價值。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產銷煤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與採礦權攤銷之財務報表影響相類似，猶如已於收購CIL集團時就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確認獨立公平值。相關減值虧損約1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 (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 — 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有關各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率	每年 8.9%	每年8.8%
折現率	每年 12.0%	每年9.1%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19. 採礦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73,372	673,061
累計攤銷	(50,305)	(32,120)
賬面淨值	623,067	640,941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23,067	640,941
攤銷	(17,636)	(18,146)
匯兌差額	24,703	2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630,134	623,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00,562	673,372
累計攤銷	(70,428)	(50,305)
賬面淨值	630,134	623,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權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之餘下使用年期介乎0.5至12.0年（二零零九年：1.5至13.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採礦權賬面淨值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使用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391	368
累計攤銷	(353)	(250)
賬面淨值	38	118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8	118
添置	503	23
攤銷	(106)	(103)
匯兌差額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434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911	391
累計攤銷	(477)	(353)
賬面淨值	434	38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90,525	90,9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煤礦生產安全 及燃氣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025	132
流動資產	84,332	90,835
流動負債	(19,832)	(9)
	90,525	90,958
收入	1,267	–
開支	(5,240)	(124)
本集團應佔計算所得稅開支後之虧損	(3,973)	(124)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煤	1,471	20,946
零件及其他耗材	13,303	12,761
	14,774	33,707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不等。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7,022	240,136
91日至180日	136,251	17,834
超過180日	185,249	–
	788,522	257,970
減：減值撥備	(11,345)	–
	777,177	257,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603,273	236,183
逾期不到三個月	95,650	21,78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到六個月	78,254	–
	777,177	257,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年內減值虧損	11,3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5	—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根據此項評估，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24.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	23,644	—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之公平值已如附註39(h)所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達82,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28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約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2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5,100,000元））之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6）。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59%至1.98%（二零零九年：每年0.36%至3.87%）。已抵押銀行存款於180日（二零零九年：180日）後到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11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5,5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056	19,954
應付票據	82,740	284,031
	122,796	303,985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822	17,201
91日至180日	214	696
超過180日	2,020	2,057
	40,056	19,95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8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4,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a)）；及本集團約3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5,2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已獲獨立第三方擔保以及約3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開墾費用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06	69,901
年內撥備	25,529	5,170
年內已動用撥備	(7,169)	(21,040)
年內已撥回撥備	–	(39,957)
匯兌差額	1,194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60	14,106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現時採礦業務所作之土地復原、環境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由管理層按最佳估計而釐訂。然而，假若現時之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影響之程度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之估計在短期內或會有變動。有關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金額按當時所知事實及情況定期進行撥備，並相應地更新撥備。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325,485	159,05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42,745	136,335
無抵押	82,740	22,723
	325,485	159,0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6,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採礦權（附註19）及應收賬款（附註23）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以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零九年：約79,500,000港元）；約23,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二零零九年：無）；以及約23,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獲一名關聯人士之公司之間的擔保（二零零九年：無）（附註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4.47厘至11.52厘（二零零九年：按固定年利率4.37厘至5.83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其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因批准發行紅股，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附註31(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因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附註31(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2，贖回虧損約7,23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之贖回付款32,000,000港元減其負債部份及綜合衍生部份分別為21,746,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拖欠下文所示其他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的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約39,84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加速負債部份約58,443,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2綜合衍生部份約18,597,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因未收到Dragon Rich之還款要求，可換股債券2仍未清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協議以放棄可換股債券2的所有轉換權及延長償還195,000,000港元的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放棄可換股債券2的轉換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確認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而確認未付金額為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到期。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因批准發行紅股，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再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可換股債券3到期支付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港元））約為18,198,000美元（相等於約141,583,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3,000美元（相等於約256,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計入財務開支。贖回虧損約12,447,000港元（即確認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至141,839,000港元而產生之17,285,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部份之4,838,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141,839,000港元仍未清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協議把餘下可換股債券3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已結算並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3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約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16,000美元（相等於約2,455,000港元）及有關罰息約256,000美元（相等於約2,065,000港元））約為18,61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8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認購人」) 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4」)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 以主要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持有人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300,000	7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2,426)	(47,008)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部份	–	(163,162)	(53,794)	–	(216,956)
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57,574	480,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5,000	141,839	–	336,839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	257,574	257,574
支付利息	–	–	(4,520)	–	(4,520)
支付贖回溢價	–	–	(15,858)	–	(15,858)
利息開支	–	–	1,210	4,616	5,826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b))	–	–	–	(68,462)	(68,462)
拖欠利息開支	–	–	1,809	–	1,809
贖回金額	–	–	(124,480)	–	(124,480)
放棄轉換權時終止確認	–	(195,000)	–	–	(19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3,728	193,72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193,728	193,728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58	105,884	167,796	–	292,338
支付利息	(72)	–	(1,945)	–	(2,017)
利息開支	317	52,419	24,081	–	76,817
拖欠利息開支	–	–	256	–	256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b))	(18,903)	–	(65,634)	–	(84,537)
贖回金額	–	(21,746)	–	–	(21,74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7,285	–	17,285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 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	58,443	–	–	58,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000	141,839	–	336,8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5,000)	(141,839)	–	(336,8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18,444	4,788	23,232
公平值虧損	-	-	-	3,171	35,016	38,187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b))	-	-	-	-	(34,966)	(34,96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018)	(4,838)	(7,856)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 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 本金額之虧損	-	-	-	(18,597)	-	(18,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模式、Hull - 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贖回日期)
股票價格	HK\$0.375	HK\$0.395
預計波幅	50.85%	55.26%
無風險利率	0.21%	0.133%
預計年期	11個月	12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應用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以及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10.00%、50.92%、20.80%、5.36%及4.93%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賬 (附註9)	3,744	9,545	13,2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4	9,545	13,289
計入損益賬 (附註9)	2,618	957	3,575
匯兌差額	219	411	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	10,913	17,494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採礦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則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6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17,6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6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1,800,000港元)款項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3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27,000,000,000	2,7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2,118,130,674	211,813	669,589,885	66,959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	800,000,000	80,000	136,711,038	13,671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c)	—	—	14,400,000	1,440
根據發行紅股發行普通股 (d)	—	—	591,386,193	59,13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e)	—	—	706,043,558	70,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2,918,130,674	291,813	2,118,130,674	211,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30,000,000,000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因部分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4（附註29），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增加約68,50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附註29）。因此導致股本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3,20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因兌換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8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79,568,181股普通股（附註29），因此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九年，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就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調整前）、每股1.376港元（就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調整前）及每股0.764港元（就發行紅股調整後但就公開發售調整前）獲行使，並就此發行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600,000港元。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發行紅股」）。並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發行紅股之紅股。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06,043,558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及一名包銷商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655,347,974股及50,695,584股新普通股。相關股份發行費用約4,3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附註(iii))
董事								
包先生*	6,081,750	-	-	(6,081,75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巫先生	8,606,250	-	-	-	8,606,25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1547港元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徐先生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李先生	1,275,000	-	-	-	1,275,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其他僱員	28,126,500	-	-	(6,081,750)	22,044,750			
總計	27,973,500	-	-	(433,500)	27,54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56,100,000	-	-	(6,515,250)	49,584,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313港元	-	-	0.5223港元	0.5223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續)

二零零九年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發行紅股 前行使 (附註(i))	發行紅股 前沒收	發行紅股 後經調整 (附註(iv))	發行紅股 後行使 (附註(i))	公開發售 後經調整 (附註(v))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附註(iii))
董事											
包先生	3,750,000	-	(3,750,000)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
	2,650,000	-	-	-	2,120,000	-	1,311,750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巫先生	3,750,000	-	-	-	3,000,000	-	1,856,250	8,606,25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1547港元
	2,650,000	-	-	-	2,120,000	-	1,311,750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徐先生	3,750,000	-	(3,750,000)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
	2,650,000	-	-	-	2,120,000	-	1,311,750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李先生*	1,100,000	-	-	-	880,000	(980,000)	275,000	1,275,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20,300,000	-	(7,500,000)	-	10,240,000	(980,000)	6,066,500	28,126,500			
其他僱員											
總計	17,800,000	-	(5,000,000)	(100,000)	10,160,000	(920,000)	6,033,500	27,973,5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38,100,000	-	(12,500,000)	(100,000)	20,400,000	(1,900,000)	12,100,000	56,1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1.0750港元	-	0.7634港元	1.3760港元	-	0.7644港元	-	0.5313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獲委任為董事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63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4,400,000股普通股（附註31(c)）。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紅股獲批准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550港元及每股1.3760港元。於發行紅股獲批准後，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被調整至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
- (v)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12,100,000份購股權。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進一步被調整至每股0.1547港元及每股0.5995港元。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8年（二零零九年：4.8年）。

(b)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49,584,750份（二零零九年：56,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9,584,750股（二零零九年：56,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200,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及(ii)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64,100,000港元。

資本儲備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備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8.5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8.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將生產維簡費轉撥至其他儲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須就維簡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計入生產成本及儲備內，而非自保留溢利分配基金至儲備。因此，有關基金已分配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280	50	66,780	20,632	4,582	68,468	189,792
沒收購股權	-	-	-	(71)	-	71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普通股	110,414	-	-	-	(4,582)	-	105,832
行使購股權	19,775	-	-	(10,220)	-	-	9,555
根據發行紅股發行							
普通股	-	-	(59,139)	-	-	-	(59,13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	70,604	-	-	-	-	-	70,604
股份發行費用	(4,331)	-	-	-	-	-	(4,33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86,330)	(186,3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25,742	50	7,641	10,341	-	(117,791)	125,983
沒收購股權	-	-	-	(1,952)	-	1,952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普通股	-	-	-	-	42,426	-	42,4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59	-	-	-	(11,597)	-	(11,53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9,617)	(19,6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5,801	50	7,641	8,389	30,829	(135,456)	137,254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3(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以約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汴龍（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實收資本。於收購日期，汴龍尚為一間暫停營業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於收購日期汴龍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項收購已作為一項資產購買列賬。

淨資產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已收購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
收購應佔資產淨值	3,459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總代價：	
現金	3,459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3,45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
	2,903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8	1,37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0	1,965
五年後	-	4,808
	688	8,15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七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7. 財務擔保合約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金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公司間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成為該獨立第三方之董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名獨立第三方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授予該關聯人士，據此，倘銀行無法向關聯人士收回貸款，金豐須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就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據此，倘銀行無法向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金豐須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此擔保於年內貸款全數償還後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附註13）	6,294	7,004

(b) 發行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已由Dragon Rich悉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並已就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2向Dragon Rich支付32,000,000港元。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亦為Dragon Rich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續)

(c) 購買煤

於年內，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購買煤約2,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400,000元）。該等購買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賬款。

於年內，本集團自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購買煤約2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11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03,200,000元））。該等購買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購買煤支付予該公司之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煤支付予該公司約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900,000元）之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自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之董事）購買煤約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100,000元）。該等購買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此公司之應付賬款。

(d) 銷售煤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約22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98,300,000元）的煤。該等銷售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此公司銷售煤產生之應收賬款達約37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313,000,000元）。來自此公司之應收賬款乃屬免息及無抵押。此公司獲授予180天的信貸期。

(e) 銷售易耗器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其董事）出售約500,000港元之易耗器材（相等於人民幣約4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約1,6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人民幣約1,30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其董事）出售約19,100,000港元之易耗器材（相等於人民幣約1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9,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8,5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約8,8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人民幣約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900,000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續)

(f) 購買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以代價約55,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47,000,000元)向一間公司購買樓宇訂立一項協議。本公司董事於協議日期乃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不再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尚在施工中且並未轉交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樓宇產生約51,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500,000元))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約4,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3,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資本承擔。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本集團已向關聯人士提供擔保。作出擔保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7。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全部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採納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3。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以浮息及定息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8及29。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流動現金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本公司除稅後之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利率可能出現+/-0.5%（二零零九年：+/-0.5%）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621	621	(10)	10
-0.5%	(621)	(621)	10	(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532	532	(46)	46
-0.5%	(532)	(532)	46	(46)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利率風險 (續)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確保其多數借款均基於固定利率基準。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值。

(e)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涉及因市場價格 (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除外) 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就其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投資，面對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續)

為管理該等投資所產生市價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業務組合。分散其業務組合按照董事會所制訂限制進行。投資成本總額受限於本集團資產總額之5.0%。

就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而言，二零一零年錄得平均波幅為5.9%。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報價按該金額增長或下跌，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而言本年度損益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400,000港元。

非上市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而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其財務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以合約未折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22,796	-	-	122,796	-	12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00,064	-	-	200,064	-	200,064
銀行貸款	-	325,485	-	-	325,485	-	325,485
可換股債券	-	4,895	5,093	210,012	220,000	(26,272)	193,728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	195,000	-	195,000	-	195,000
合計	-	653,240	200,093	210,012	1,063,345	(26,272)	1,037,073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23,600	-	-	23,600	-	23,600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03,985	-	-	303,985	-	30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6,134	-	-	66,134	-	66,134
銀行貸款	-	79,529	79,529	-	159,058	-	159,058
可換股債券	141,839	195,000	-	-	336,839	-	336,839
合計	141,839	644,648	79,529	-	866,016	-	866,016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39,800	-	-	39,800	-	39,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404	-	-	4,404	-	4,404
可換股債券	-	4,895	5,093	210,012	220,000	(26,272)	193,728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	195,000	-	195,000	-	195,000
合計	-	9,299	200,093	210,012	419,404	(26,272)	393,132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766	-	-	4,766	-	4,766
可換股債券	141,839	195,000	-	-	336,839	-	336,839
合計	141,839	199,766	-	-	341,605	-	341,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亦可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5及3.2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 有報價之基金證券	23,644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777,177	257,970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61	135,660	—	1,331
— 有抵押銀行存款	65,010	232,96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823	159,067	1,941	9,156
	1,227,615	785,664	1,941	10,4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2,796	303,98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064	66,134	4,404	4,766
— 銀行貸款	325,485	159,058	—	—
— 可換股債券	193,728	336,839	193,728	336,839
—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195,000	—	195,000	—
	1,037,073	866,016	393,132	341,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 基金證券	23,644	–	–	23,644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 基金證券	–	–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煤價變動及本集團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維持或續期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時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能力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1,36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7,8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主要用於償付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增長約176,700,000港元及約23,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悉數轉換第三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以代價990,000港元收購CFT Henan (HK) Limited (「CFT」，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之100%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煤層氣」）業務。於收購日，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亦為CFT之董事。由於本集團持有CFT已發行普通股100%，故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CFT董事會擁有CFT的控制權。CFT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本集團正在評估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收購之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清洗豁免」）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60,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